

附件一

函稿代碼：A200-14 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法庭設備使用通知

## 臺灣高等法院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法庭設備使用通知

本院■案號■案由■案件。  
通知單位：刑事第■行政庭別■庭■股別■股  
法官：■法官姓名■  
書記官：■書記官姓名■  
分機：■分機號碼■  
主旨：定於■開庭日期■■開庭時間■於■庭別■行■庭類  
■，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應保密身  
分之證人作業流程」第3點規定，請屆時派員前往待命  
支援。

此致總務科

承辦人員

科長

附件一

函稿代碼：A200-14 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法庭設備使用通知

## 臺灣高等法院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法庭設備使用通知

本院96年度上訴字第123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。

通知單位：刑事第七庭卯股

法官：黃麗生

書記官：吳鎮鑫

分機：8071

主旨：定於96年10月12日上午11時20分於專用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應保密身分之證人作業流程」第3點規定，請屆時派員前往待命支援。

此致總務科

承辦人員

科長